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拟为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目前，有两家公司有意受让大地房地产50%股权。

大地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为10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旅游娱乐服务设施及房地产业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大地房地产公司章程约定，其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公司占多数，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大地房地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0,867.93万元，净资产为110,509.3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大地房地产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额均达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0%以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为117,787.14万元)，因此，公司转让给大地房地产50%股权事宜，如达成实质性意向，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双方有意受让大地房地产50%股权的公司进行磋商。截至目前，双方均无退出之意，且已明确告知公司，最迟将在本周末根据公司所提相关条件确认是否受让。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综上所述，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够继续进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届时未能与受让方达成实质性意向，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8日复牌。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临2015-051号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2015-053号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20天，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继续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时，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临2015-056号公告)。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60天，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1日期间仍继续

停牌。

目前，公司仍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审计机构正在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部分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初步收购协议也正在商讨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28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陈建生、陈建云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先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